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張國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吳美秀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承兌、票據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皆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業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吳美秀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3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115年5月30日止。詎相對人於113年10月30日未依約繳納利息，尚欠本金33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協議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
01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02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 
1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
1	臺中	太平區	平欣段		209		156.00	10000分之256
2	臺中	太平區	平欣段		210		851.00	10000分之256
3	臺中	太平區	平欣段		211		8.00	10000分之256

16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517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五樓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 凝土造、5層	五層:76.47 合計:76.47	陽台:9.07	全部

共同使用部分：平欣段519建號，63.1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分之1